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1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4 月 26 召开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胡向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向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胡向光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胡向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胡向光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向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国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聘任王国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参见附件。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柯力传感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王国铭：中国国籍，男，汉族，1965 年 11 月出生，浙江宁波人，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宁波市北仑区郭巨医院副院长；1993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春晓街道镇长、党委书记；2005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任宁波市北仑区副区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21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国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1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 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 则”)，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 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规定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 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 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 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 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 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0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总经理提交的《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1)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拟向关联方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胡向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内容：(1)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薪酬金额于《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2)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运营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以自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9)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271007 号，坐落：金山路 120 弄 1 号全部)作为抵押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事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披露的 《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保本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逆回购、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委托贷款、私募净值产品、定期存款等。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1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 2021 年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一、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向光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预计的关联公司及额度范围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300,000	5875.22
	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	2,700,000	0
	小计	3,000,000	5875.22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300,000	9261.06
	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	2,700,000	0
	小计	3,000,000	9261.06

三、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300,000	0	5875.22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300,000	0	9261.06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家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余姚市东北工业园区彩虹路 1 号

经营范围：流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流量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租赁；传感器及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保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五金件、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董事胡向光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建鹏先生分别担任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根据国家定额单价执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条款。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1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胡俊杰	2005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楠	2020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剑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姓名：胡俊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陈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0 年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0 年度聘请立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基于 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范围，公司拟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作为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也有能力为投资者提供必要保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于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事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夏忠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监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1)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拟向关联方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内容：(1)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薪酬金额于《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2)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运营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以自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9)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271007 号，坐落：金山路 120 弄 1 号全部)作为抵押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事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披露的 《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保本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逆回购、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委托贷款、私募净值产品、定期存款等。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1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0,053,778.77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83,687,441.59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368,744.16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5,347,890.5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7,160,6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864,254.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38%。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7,160,636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34,024,89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